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043號

原　　告　余則霖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25日簽立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於簽約當日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00元，嗣被告因經營不善，造成財務危機，無法正常營運，原告於110年9月24日郵寄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松江路郵局第001979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契約、信託指示函、訂購暨付款約定書、銀行交易明細、被告公司公告、剪報資料等為憑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7694號卷第8頁至第17頁、第30頁至第38頁）。而被告對於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23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7694號卷第4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